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湖簡字第265號

原告 巨揚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木傳

訴訟代理人 曾冠鈞律師

被告 梁宸豐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6日言詞辯論
終結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
書記官 許慈翎